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43001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6218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黃千航

電話：02-87329686轉29717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05@gov.
taipei

主旨：有關本處114年農曆正月期間規費減免及評鑑加分方案，
詳如說明，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協助宣導治喪家屬周知
，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本處懷愛館禮廳使用率，針對114年2月10日（含當日）前已進館寄存者，自2月11日起至2月27日止期間申請使用「自申請當日起算7日內」之禮廳，不論亡者是否設籍本市，均免收「禮廳使用費」及「禮廳善後處理費」。
- 二、承上，為鼓勵本市殯葬服務業者配合提升禮廳使用率，新增評鑑加分方案如下：
 - (一)114年2月10日（含當日）前已進館寄存之案件，若自2月11日起至2月27日止期間申請使用「自申請當日起算7日內」之禮廳者，給予承辦業者於應受評年度參與本市殯葬服務業評鑑每1件0.2分之額外加分。
 - (二)於應受評年度前主動報名參與評鑑者亦同。
 - (三)另，因本處前已提供協助縮短春節前夕至元宵期間遺體寄存日數之承辦業者相關評鑑加分方案（詳參本處

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區／113年12月17日公告本處114年春節至元宵期間評鑑加分獎勵方案)，為避免加分過多致影響評鑑公平性，本次方案併前項方案之總加分以5分為上限。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張世昌



訂
線